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03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挂号信投诉举报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抹茶糙米饭团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签收。距今已超过7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针对投诉是否受理的回复，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中虽作出受理决定，但其未在作出受理日当天告知申请人，且作出的回复违反法定程序，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已于2024年11月14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回复，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于2024年11月14日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其投诉

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11月15日通过EMS将回复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李某某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挂号信（XA1457042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抹茶糙米饭团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请求赔偿并对商家立案查处。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后，经现场核实，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相关违法情形。2024年11月13日，被投诉举报人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拒绝调解书。2024年11月14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决定对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同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于2024年11月14日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其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2024年11月15日通过EMS（单号：109310053XXXX）将回复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挂号信信封复

印件；2.购物订单及产品照片；3.投诉举报通知；4.拒绝调解书；5.不予立案审批表；6.关于周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的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11月7日接到申请人李某某的投诉举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然后按照投诉和举报程序予以分别处理，于11月14日对其投诉予以受理并作出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

决定。11月15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通过邮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3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